

#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

---

教外厅函〔2021〕6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 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 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 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外来〔2007〕3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保障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的培养质量，2021—2022 学年，我部继续对高等学校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文授课）来华留学生招生实施计划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2022 学年，我部委托 45 所高校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招生名额共计 3037 个。本学年招生院校及名额分配根据往年招生情况及 2020 年来华留学生医学教育日常教学与管理情况确定。

二、列入 2021—2022 学年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名单的高校须继续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招生。

---

---

未列入名单的学校不得招收英语授课的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来华留学生，不得颁发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MBBS）英文版毕业证书或含有“MBBS”字样的英文版毕业证书，只可招收汉语授课的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来华留学生，培养标准不得低于我国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的培养标准。严禁以“双语教学”模式变相招收来华留学生。

三、请各单位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属地高校的招生、管理及教学工作从严把关。同时参考相关行业机构2020年发布的《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不断改善和提高培养质量。对于严重违反《通知》精神的高校，依法依规对高校进行限招或停招处理。我部将依据来华留学医学教育专项调研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各年度招生计划。

附件：2021—2022 学年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  
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 2021—2022 学年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英语授课) 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及 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2021—2022 学年招生计划数
1	吉林大学	80
2	中国医科大学	100
3	大连医科大学	100
4	首都医科大学	100
5	天津医科大学	100
6	山东大学	78
7	复旦大学	40
8	新疆医科大学	100
9	南京医科大学	100
10	江苏大学	100
11	温州医科大学	100
	温州医科大学 (境外办学)	50

12	浙江大学	110
13	武汉大学	50
14	华中科技大学	70
15	西安交通大学	100
16	南方医科大学	100
17	暨南大学	100
18	广西医科大学	100
19	四川大学	100
20	重庆医科大学	90
21	哈尔滨医科大学	60
22	北华大学	40
23	锦州医科大学	20
24	青岛大学	60
25	河北医科大学	60
26	宁夏医科大学	60
27	同济大学	30
28	石河子大学	60
29	东南大学	60
30	扬州大学	60
31	南通大学	39

32	苏州大学	60
33	宁波大学	40
34	福建医科大学	60
35	安徽医科大学	60
36	徐州医科大学	60
37	三峡大学	20
38	郑州大学	20
39	广州医科大学	60
40	中山大学	20
41	汕头大学	20
42	昆明医科大学	60
43	川北医学院	40
44	西南医科大学	60
45	厦门大学	40
合 计		3037

(此件主动公开)

---

抄 送：有关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